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任斌先生、额尔敦陶克涛先生、王京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任斌先生、额尔敦陶克涛先生、王京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